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7-07-0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省级或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3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38)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